

证券代码：873358

证券简称：康诚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加工服务、采购材料，采购商品；信息服务	13,000,000.00	421,217.21	根据 2025 年的业务增加了预计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原材料	6,000,000.00	2,855,965.47	根据 2025 年的业务增加了预计金额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厂房及办公用地	1,200,000.00	556,800.00	
合计	-	20,200,000.00	3,833,982.68	-

(二) 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彩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龙华路 2 号 2 栋 103 室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龙华路 2 号 2 栋 1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昊

实际控制人：张昊

注册资本：28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工艺制品、硅胶制品、橡胶制品、鞋材、注塑制品、五金制品、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包装材料、纸箱、纸制品、礼品包装、自动化机械设备、无纺布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产销：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劳保用品、纺织品、针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世平的姐姐张丽梅持有该公司 22%的股权。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邦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运河东一路 183 号经贸中心写字楼 B 座 11 楼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运河东一路 183 号经贸中心写字楼 B 座 11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冯建龙

实际控制人：冯建龙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冯建龙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荆门市吉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新桥村八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跃军

实际控制人：梁嘉健

注册资本：19,294,164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冯建龙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汪光林为该公司监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冯建龙、张世平、汪光林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预计 2025 年向东莞彩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材料、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250 万元，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预计 2025 年东莞市邦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信息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荆门市吉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用地不超过 120 万元。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向东莞彩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材料、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250 万元，销售商品、材料预计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预计 2024 年东莞市邦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信息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荆门市吉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用地不超过 12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动机，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